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是负责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基金管理、基金运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支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转移支付；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追回。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扎实做好基金征缴工作；2、养老待遇按时发放、做好转移、接续、核减工作；3、着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群众及退休人员的满意度。4、狠抓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5、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32.6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养老保险核算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32.66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2.66万元，较2022年增加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养老保险计算基数基础绩效奖。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支出预算13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6万元，占69.40%；项目支出40.6万元，占30.60%。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32.66万元，较2022年增加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养老保险核算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6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养老保险核算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6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养老保险核算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32万元，占91.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1万元，占3.06%；住房保障支出7.63万元，占6.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1.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万元，主要用于：基金征收管理工作、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基金专用网络维护。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支出为0.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缴纳。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支出为0.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支出为7.6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不安排人员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公务接待的各项开支，包括外单位人员来本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指导检查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现无公务用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万元，属于正常浮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无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项目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